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07號

原　　告　蔣鶯馨
　　張毓凌
　　張文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李育錚律師
　　張祐誠律師
被　　告　鉅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全中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股東會決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23日、24日股東臨時會所為之全部決議均予撤銷。經核該二次股東臨時會之召開日期不同，應屬各自獨立之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原告之請求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為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萬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×2＝330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3,6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